

附件 2: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提高教育科研质量，进一步规范教育科研管理，根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京教策[2020]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区域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第三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遵循教育问题导向、重点命题、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立项、兼顾普及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四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组建，领导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组织区规划办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制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组织调研教委相关科室课题指南修改建议，组织修订管理办法和细则；审议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指南、

管理办法及细则，并面向全区公布；审批立项课题，并面向全区发布；审阅、批复区域内委托及重点课题《科研成果摘报》。

第五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规划办”)是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办公室设立于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主要职责是组织规划实施，管理立项课题，组织学术交流，组织科研培训，组织成果评奖，推广科研成果等。

第六条 区规划办委托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机关直属单位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担任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部门，为各课题负责人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并承担所属范围内与区规划办职能相对应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网络化管理，管理平台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kt.hdjky.org.cn/>。在平台中负责审批与管理的学校管理员，一般为在区级课题管理中起组织、指导、监督、审批等管理工作的人员，由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课题类别

第八条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所有课题由区规划办实行规范化、全过程管理。

1. 委托课题、重点课题由区规划办根据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一般课题由区规划办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管理办法共同管理。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九条 申报、受理与评审。

1. 区级规划课题每五年规划周期内组织两次申报。区“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采用网络申报方式。申请人选定研究课题，在平台上传《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后，提交至区规划办。

2. 区规划办受理申请后，根据立项原则和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凡手续完备、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的课题，提交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只有申请人而无单位，或以单位名义申报而无具体承担人的课题，一律不予受理。

3. 由专家组成课题立项评审委员会，根据立项原则和评审标准，评审申报课题，并提出立项课题名单，报区领导小组审定。

4. 经区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的课题，统一向外公布。

第十条 过程管理。

1. 区规划办对区级规划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区级规划课题的申报、立项、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鉴定、成果鉴定、成果奖励和推广等，均由区规划办组织实施。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课题负责人须协助共同管理。

2.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必须进行开题论证。课题负责人应在立项课题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寒暑假除外）组织开题，确定具体课题实施方案。区规划办对课题开题工作实行分类管理。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将开题工作相关材料提交至平台。

3. 区规划办对区级规划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主要

内容为：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计划，档案情况，变更情况等。检查形式采取听取课题汇报、举办座谈研讨会、实地调研、填写课题进展情况表等形式。区规划办将根据课题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一条 结题管理。

1.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要求在1—3年内完成。课题负责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后，应及时向区规划办提出结题申请，并按照规定备好相关材料。

2. 区规划办负责组织结题鉴定工作。区规划办对课题结题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为通过鉴定的立项课题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二条 课题变更。

课题一经立项，不得随意变更和终止。因故需要变更和终止的课题，必须由学校管理员在平台提出变更申请，经区规划办审核通过方可生效。区级规划课题原则上属于海淀教育系统，如课题负责人调离海淀区教育系统，由原单位决定课题归属权，可选择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撤项。无正当理由，不能如期完成所承担的区级规划课题者，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区级规划课题。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管理。

海淀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

第五章 成果评选与推广

第十四条 定期进行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优秀成果必须

具有实用性、科学性和创新性。通过结题鉴定课题的成果，优先推荐参评。

第十五条 对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实行奖励。区教委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推荐参加北京市和全国的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评选。

第十六条 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对有推广价值的科研成果，及时组织推广。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应用教育科研成果中的先进教育思想、总结出的科学规律和原则、所提供的新方法和技术以及科学思维方式，来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七条 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方式，为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创造条件。召开成果报告会，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